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11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黃照峯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戴振文

被　　告　李家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依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情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安泰商銀於民國94年10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後，迭於99年10月1 日先經長鑫公司將之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又由歐凱公司轉讓

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並因原告與立新公司於109 年8 月25日合併且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，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住所經寄存送達且為國內公示送達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4 月27日與安泰商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向安泰商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30日起至98年4 月30日止，利息前3 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 期起改按年息12% 固定計算，並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3年11月30日以後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54萬9,377 元及前開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未為清償，該等債權（含本金暨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）迭由安泰商銀轉讓予長鑫公司、歐凱公司，並於99年10月1 日讓與立新公司，且因原告與立新公司於109 年8 月25日合併且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債權，復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再度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時點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請求利息之起始日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戶籍謄本、經濟部109 年8 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 號及第00000000000 號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太平洋日報新聞紙109 年5 月19日全國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0頁），並有索引卡查詢－當事人姓名查詢、索引卡查詢證明、裁判書系統查詢結果等附卷

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5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，應屬實在。衡之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 年9 月14日為國內公示送達公告乙節，有公示送達公告網頁列印、公示送達證書等可資佐證（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5頁），當於同年10月4 日發生效力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原定於115 年10月23日下午5 時宣判，惟適逢颱風過境臺北市停止上班，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同年月27日宣判，末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